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廣州宏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9%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包括賣方、買方與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轉讓(包括貸款轉讓方、買方、項目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轉讓協議)以及按貸款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以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以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p>	<p>7,460,608,240 (99.99%)</p>	<p>2,674 (0.01%)</p>
2.	重選林昭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p>7,435,043,640 (99.66%)</p>	<p>25,463,750 (0.34%)</p>
3.	重選歐韶先生為執行董事	<p>7,435,027,640 (99.66%)</p>	<p>25,463,750 (0.34%)</p>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